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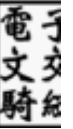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張志強

電話：04-22289111-55110

電子信箱：tnmo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0700809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0080999_Attach01.PDF、1070080999_Attach02.DOC、1070080999_Attach03.XLS、1070080999_Attach04.PDF)



主旨：函轉「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107學年度第1學期自107年10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協助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07年9月7日府教學字第1070182895號函及「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凡設籍嘉義縣之居民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校（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補習學校、空中大學）及嘉義縣縣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申請標準，而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由申請人填妥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件後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經就讀學校初審後，將申請清冊併同申請書紙本寄至嘉義縣教育處學管科劉育秀處（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）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另申請清冊電子檔（請寄excel檔）請一併傳送至承辦

教務處 收文:107/09/14



1070007839

有附件

人信箱 (ushu77@mail.cyhg.gov.tw) ，倘紙本及電子檔未能如期寄送者，則不予受理。

四、配合事項：

- (一)請確實審查學生申請資料及文件，並於期限前寄出。
- (二)一年級新生於第2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- (三)應繳交之文件請依規定格式逐項填寫，倘有遺漏、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，另所送文件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。
- (四)審查後之錄取名單將公告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(<http://www.cyc.edu.tw/>) ，並發函轉知錄取學生之就讀學校辦理請款作業。

五、旨揭實施要點及相關申請表件，亦可至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網頁 (<http://edu.cyhg.gov.tw/>) -便民服務-服務項目-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項下下載。

六、本案相關資訊業已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首頁(網址：<http://www.tc.edu.tw>-顯示全部連結-學生就學補助網(編號：10429)，以利家長及學生申請。

正本：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臺中市私



裝



訂

線





裝

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訂



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劉育秀
電話：05-3620123轉560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ushu7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1828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82895A00_ATTCH1.doc、0182895A00_ATTCH2.xls、0182895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107學年度第1學期自107年10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協助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凡設籍本縣之居民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校（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補習學校、空中大學）及本縣縣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申請標準，而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由申請人填妥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件後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經就讀學校初審後，將申請清冊併同申請書紙本寄至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劉育秀處（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）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另申請清冊電子檔（請寄excel檔）請一併傳送至承辦人信箱（ushu77@mail.cyhg.gov.tw），倘紙本及電子檔未能



如期寄送者，則不予受理。

四、配合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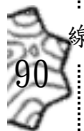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請確實審查學生申請資料及文件，並於期限前寄出。
- (二)一年級新生於第2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- (三)應繳交之文件請依規定格式逐項填寫，倘有遺漏、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，另所送文件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。
- (四)審查後之錄取名單將公告至本縣教育資訊網 (<http://www.cyc.edu.tw/>)，並發函轉知錄取學生之就讀學校辦理請款作業。

五、旨揭實施要點及相關申請表件，亦可至本府教育處網頁 (<http://edu.cyhg.gov.tw/>) -便民服務-服務項目-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嘉義縣政府除外）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學（含永慶與竹崎高中）（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除外）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2018-09-07
交14:14:24章



嘉義縣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(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申請人 簽(蓋)章	
戶籍地址		□□□		電話	
就讀 學校	校名				
	科系組別	科系	組別	年級	學制 年制
	學校地址	□□□			
申請 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(說明四)		前學期 成績	學業成績： 操行成績： 體育成績：	
本欄位請學校勾填，未填者本府不予審查。 本學年度該生： 1、是否享有公費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2、是否領有其他單位設立之獎學金(含政府機關、其他民間機構、學校)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勾填者核章：_____			附繳證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境清寒現況簡述，由導師簽章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家境 清寒 證明	家境現況簡述(請敘述學生現況、申請本獎學金之理由等)：				導師簽章：
學校 審查 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合格，予以轉送至嘉義縣政府審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不合格，不予轉送。 學校承辦人核章：_____ 聯絡電話(含分機)：_____				

說明

一、凡設籍本縣之居民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校（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補習學校、空中大學）及本縣縣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，而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得申請獎學金：

（一）國中組：

1、學習領域評量(成績)：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
2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(成績)：無記過之紀錄者。

（二）高中（職）組及大專組：

1、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
2、操行成績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
3、有體育成績者，其體育成績七十分（乙等）以上。

二、一年級新生，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
三、申請獎學金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書一份。

（二）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一份。

（三）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
（四）清寒證明文件（例：低收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；其他具清寒事實或突遭變故學生由學校導師簽章證明）。

四、國中成績：請填寫學習領域成績，免填操行、體育成績，但申請者須無記過紀錄，請各校於操行成績中加註說明申請者無記過紀錄。

五、已享有公費或已領取政府機關、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
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01 日府教學字第 1010027331 號函發布

- 一、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嘉義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清寒優秀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清寒，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（一）持有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（二）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 - （三）家庭收入有限，負擔學生費用有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- 三、凡設籍本縣之居民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校（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補習學校、空中大學）及本縣縣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，而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得申請獎學金：
 - （一）國中組：
 - 1、學習領域評量(成績)：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 - 2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(成績)：無記過之紀錄者。
 - （二）高中（職）組及大專組：
 - 1、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 - 2、操行成績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 - 3、有體育成績者，其體育成績七十分（乙等）以上。

前項各款之一年級新生，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- 四、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名額、金額如下：
 - （一）國中組五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元。
 - （二）高中（職）組二十五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六百元。
 - （三）大專組十五名，每名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- 五、申請獎學金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一份。
 - （二）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一份。
 - （三）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 - （四）第二點各款證明文件。

前項文件檢齊後由申請人所屬學校彙辦初審再轉送本府審核，應繳各項文件應依規定格式（格式如附件）逐項填寫，遺漏或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不予受理，各項文件概不退還。
- 六、申請期限：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，第二學期自三月十五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申請獎學金學生凡已享有公費或已領有其他獎學金者，不予發給；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，就其中家境較貧困、學業成績較優者按各校申請比例依次發給。